

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米脂县智慧城市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
监理合同

二〇二六年九月



第一部分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监理人（乙方）：山西立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概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米脂县智慧城市及应用系统
建设项目监理

项目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

投资额：43589919.20元

项目工期：150日历天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合同标准条件

（2）本合同专用条件

（3）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

四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监理业务。

五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方式、币种，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六、本合同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，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委托人执五份，监理人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、支付时间与金额，支付监理人的报酬：

(1) 监理酬金

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(¥335000.00元)，本合同监理酬金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服务费、税金、风险措施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。付款前，监理人应开具等额增值税□专用/□普通发票，委托人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。监理人延迟开具发票的，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支付方式和时间

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，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□专用/□普通发票后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50%，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(¥167500.00)；项目安装完成后，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□专用/□普通发票后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30%，即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佰元整 (¥100500.00)；剩余酬金20%，即人民币陆万柒仟元整 (¥67000.00)待项目终验后付清。

(3) 监理人账户信息

户名： 山西立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账号： 142957892398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太原华峪东区支行

(以下无正文 ， 为本合同附件及签署页)



(合同签署页)

委托人：(盖章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地址：米脂县滨河南路115号胜利大厦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监理人：(盖章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柳巷北路39号国能中昌大厦15层A01

联系电话：0351-6626650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